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年修订）》，一创投行对鑫宇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鑫宇科技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在与鑫宇科技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一创投行推荐鑫宇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鑫宇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鑫宇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鑫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鑫宇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有限”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2年12月5日，河南省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卫超，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通讯器件、机械加工、机电设备、电热线制品及电子产品、设备仪器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

2016年2月24日，鑫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鑫宇有限整体变更为鑫宇科技，并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8345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剩余6,939,703.6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4日，鑫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鑫宇科技。

2016年3月15日，河南省焦作市工商局向鑫宇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058779176G的《营业执照》。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以实物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通过货币资金补足，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是拥有多型号产品的专业光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通讯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21 年 7 月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产品覆盖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和智能电网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和做高品质产品的企业发展理念，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性能指标等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与业内多家大型光通讯企业建立了稳定和深入的合作，产品先后应用于海信宽带、光迅科技（002281）、铭普光磁（002902）、博创科技（300548）、菲尼萨、中际旭创（300308）等客户。

2、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近年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体包括：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05.56 万元、17,395.30 万元和 4,483.2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为 9,191.666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不低于 1 元/股。

3、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69 万元、268.75 万元和 188.71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连续盈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权责清晰，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充分行使决策权，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

质量较高，董事会结构合理，运作高效。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均有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归还。

2、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质量、安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监管机构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应认定为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①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②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③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权属不清的情况，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历次增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未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此外，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其他股权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除此之外，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挂牌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一创投行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一创投行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鑫宇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鑫宇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三、一创投行内部控制程序

一创投行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一创投行设立业务开发委员会（BEC），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管理。业务开发委会（以下均为时任成员）由一创投行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人选担任主席，并由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资深资本市场人员和内部控制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立项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在保密协议签署后（如需），项目组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并尽早启动利益冲突审查、客户背景调查、客户基本信息收集等内部程序。

2、在完成立项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填写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申请报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

3、由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指定的相关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初步审核和判断，就有关问题向项目组反馈意见。立项申请报告经项目组完善后提请业务开发委员会审核。

4、业务开发委员会召开项目审核会议，会议主要程序包括：

（1）客户关系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对拟审项目进行简单介绍。项目介绍主要包括客户及行业基本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或偿债能力说明、项目时间表、立项尽职调查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了解的重要情况；

（2）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项目提出问题，并讨论立项涉及的关键问题；

(3) 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是否立项进行表决，参会委员每人一票，不允许投弃权票。立项申请获参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

本项目已经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BEC 申请报告》，2022 年 4 月 18 日，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由质控部负责。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同时，质控部需按照要求安排现场核查工作。质控部对股权项目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应及时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 ESC 副主席、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在项目执行期间，质控部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受疫情影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远程视频核查并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复核验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质量控制部向项目组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预审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对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2 年 5 月 27 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材料更新。

项目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量控制部主管同意，2022 年 6 月 5 日，质量控制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以下简称“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由本公司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应当包括来自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可根据需要由

内核负责人提请总经理决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

本公司股权类项目内核机构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组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控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此时，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控部主管同意，质控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专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列席，质量控制部主管、合规内核部法律合规团队（以下简称“法律合规团队”）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5、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内核委员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内核团队、质量控制部和风险管理部。

7、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根据项目情况选定。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2/3以上（含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①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

于 7 人；②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③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8、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本项目呈报内核团队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2 年 6 月 6 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股权类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根据会议结果，同意推荐鑫宇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

四、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创投行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创投行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鑫宇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鑫宇科技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鑫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一创投行认为鑫宇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同意推荐鑫宇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行业政策和发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是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受光通信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未达预期，或者国家支持政策发生改变，或者新技术、新产品加速升级迭代等可能出现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将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材料向中国的出口，使得国内光器件行业总体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出口方

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销售区域涵盖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方面，公司向境外供应商如 II-VI、CODIXX AG 等进行采购。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从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等光学基础原材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 GRANOPT CO.,LTD.、II-VI PHOTONICS LIMITED、HOYA CORPORATION、CODIXX AG 等，均为全球知名度较高的光学器材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商合作紧密，合作历史较长，海外厂商在高端光学器材领域基本处于垄断地位。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的风险

2022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及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通财投资、万讯自控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向公司增资时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修改和中止。上述协议仍保留了李卫超、李向阳在特定情形下应对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履行的股份回购义务和业绩补偿义务。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李卫超、李向阳需以现金方式向通财投资进行 2021 年度业绩补偿。且，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可能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其所持股票。尽管李卫超、李向

阳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之外的自有资产足以用于履行现金补偿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李卫超、李向阳的自有资产中不动产所占比重较大，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李卫超、李向阳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处置变现用于履行对赌义务的可能。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控制公司 57.51%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玲玲担任公司董事。若李卫超、袁玲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收购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16.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7%，吉成磁电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吉成磁电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吉成磁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支囊括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一些关键员工的人才队伍，并设置了相应的考核办法来激励团队并促进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内部现有熟练技术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及专业技术层面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要求。而熟练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又需要较长时间，如果不能及时引入和培养出足够的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人才梯队，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八）人工劳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里的光通信器件制造行业，所属行业特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我

国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企业用工成本持续增加，而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相应会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

（九）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直接材料的需求量大，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主要原材料包括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磁环、散件插芯等，其价格变动将引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00.29 万元、5,314.89 万元和 5,261.5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2.32 万元、511.86 万元和 503.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9.63%和 9.56%。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违规贴现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票据金额分别为 3,853.89 万元、1,312.59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违规贴现票据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经营活动，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贴现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违规贴现被监管机构予以追责，公司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其中吉成磁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期。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1.48 万元、1,096.14 万元及 102.48 万元，波动较大。如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波动较大或出现为负的情形，会造成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

（十四）公司生产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吉成磁电目前已经完成消防工程施工，正在办理生产场所消防验收工作。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消防验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因此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298.10 万元、2,599.75 万元、476.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2%、14.95%和 10.64%。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汇兑损益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业务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尚未得到完全遏制，国内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常态化，若未来境外新冠疫情加剧，境外物流将受到不利影响，或境内疫情出现反复，当地政府防疫政策收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停工停产，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6 月 17 日